

長榮大學補助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

97.12.18 九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99.3.23 九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99.12.07 九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2.5.23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3.5.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6.5.10 一〇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，為有效管理該項經費，預算動支時須列明詳細經費用途，並依申請當時經費收支預算表所列之項目執行。

第二條 特邀演講者之演講及交通補助費用，參照「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」編列與執行。校內人員除演講費減半、校外住宿費得予補助之外，其餘費用均不得支領。校內補助經費可使用之項目標準如下：

項目	編列基準
演講費	限特邀演講者 比照「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」編列與執行
交通費	比照「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」編列與執行
出席費	上限 2,000 元，校內人員不得支領。
主持費	
引言費	
評論費	
審查費	
場地使用費	核實編列
資料費	手冊、資料印刷或以光碟燒錄資料，補助上限 15,000 元。
雜支	含場地佈置用品、餐點費用及宣傳海報費用，補助上限 10,000 元。
獎勵金	依主辦單位之活動審核標準及辦法編列與執行。 如頒發現金，須於計畫書內註明。

第三條 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